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16
24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1)通过)

48/1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并注意到高级专员1993年11月4日的发言,³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5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¹ A/48/12。

² A/48/12/Add.1。

³ 见A/C.3/48/SR.23。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特别是因为其中重申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及返回本国的权利，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 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⁶ 目前已有一百二十三个缔约国，

又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参加了1984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⁷ 和1969年9月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缔结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⁸的周年纪念，

喜见各国继续坚决承诺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且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已经收容数以百万计的难民的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而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难民和其他人的数目还在继续增加，并且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非法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以及不尊重和不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⁴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⁶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⁷ 《国际难民法期刊》第3卷,第2期(1991年4月)。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14691号。

认识到在某些区域，庇护程序遭个别人等误用，危害到庇护制度，并影响到对难民的迅速和有效保护，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助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参与努力防止可能造成难民逃亡的各种状况以及正视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的责任，特别是与来源国有关的责任，

喜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因为他们在全世界难民人口之中占大多数，而且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往往受到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世界面临越来越多的需求，有必要充分而有效地调集一切可用资源来应付这些需求，

1. 坚决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利有效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尚未采取此种行动的所有国家，包括新独立国家的政府，加入或宣布继承并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 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⁶ 以及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項区域文书；

3. 并吁请所有国家坚持以庇护作为难民的國際保护方面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严格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4.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寻求庇护的人都能根据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援用确定难民地位并给予合格者庇护的公正而有效的程序；

5. 深切关注难民安全或福祉所遭受的各种严重威胁，包括驱回、非法驱逐、人身攻击和拘留在不能接受的条件下等等事件，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6. 在这方面，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人身安全和关于难民的保护及性暴力的结论；²

7. 喜见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以及为确保执行此项政策而进行的活

动,其目的是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全面保护和援助活动范围内,充分满足难民儿童、特别包括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特殊需要;

8. 赞赏地确认按照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在高级专员方案范围内执行措施确保保护难民妇女和少女并满足她们的援助需要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

9. 强调亟须国际团结一致并共同分担责任加强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合作,努力减轻已收容大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10.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酌情通过自愿遣返、在庇护国融合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并特别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努力尽可能寻求机会促进各种有助于自愿遣返的最合宜解决办法的条件;

11. 鼓励高级专员,根据其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广泛经验和专业知识,铭记根本的保护原则,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并酌情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和进行各种保护和援助活动,以期防止造成难民外流的各种原因;

12.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关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任务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在需要办事处具体的专业知识的特定情况下,尤其是在这种努力有助于防止或解决难民问题时,向各该国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保护;

13. 鉴于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4.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探讨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解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的方法和途径,吁请高级专员就此优先问题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积极协商;

15. 又认识到在全面的区域基础上讨论预防、保护和解决的价值,鼓励高级专员同各国、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是否可能在受到涉及人口被迫流动的复杂人道主义问题影响的地区采取更多措施和倡议进

行协商，

16. 重申亟须宣传和散播难民法和保护难民原则以及推动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办事处的宣传和训练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可加强同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7. 敦促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使公众更加了解和接受不同背景和文化的人民，以期排除对外国人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属于少数的人的敌视、种族主义或仇视态度；

18. 注意到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其办事处同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19. 喜见高级专员在提高其办事处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鼓励她特别是在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全力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作用；

20. 鼓励高级专员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合作，以确保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21. 喜见高级专员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建立行动伙伴进程，作为加强和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间协作以满足大量增加的需求的一项办法，表示支持通过区域筹备会议而开展的协商进程以及1994年6月将在奥斯陆召开的全球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对此重要倡议提供财政支持；

22.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最近从事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敦促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所采取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尤其是考虑加强此类人员安全的新措施，吁请各国和所有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2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

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